

代办香港MSO牌照申请，时间周期

产品名称	代办香港MSO牌照申请，时间周期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广东汕头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广东汕头 私募基金托管人

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等私募基金的，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 （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结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东汕头 好买基金研究中心人士指出，真正给予私募“合法”的身份，从信息披露、证券报备等多渠道加强对私募的监管，将有利于树立行业公信力，使行业能更规范健康地发展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公募基金经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东汕头 百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经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相关情形包括：

-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经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 广东汕头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是指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认缴完毕，且均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金额

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本办法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汕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

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 80%以上

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2000 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

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 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 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 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